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黃寅仲

電話：04-22289111#60522

電子信箱：juice09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行字第1150178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90000H_1150178266_ATTACH1.pdf、
387290000H_1150178266_ATTACH2.jpg、387290000H_1150178266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局實施高齡駕駛人換照新制，檢送宣導影音資料及標語，請惠予協助運用多元管道宣導，以提升市民對新制之認識與理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5年5月29日中監駕字第115002648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宣導高齡換照新制，以關懷長輩交通安全為前提，兼顧長輩開車與騎車安全，並利市民瞭解新制相關規定、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項，請各單位協助運用多元管道辦理下列宣導作為：

(一)口播音檔輪播：透過各機關、區公所之廣播系統或相關通路，協助輪播高齡代言人沈文程口播宣導音檔（下載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6GMm9Z>）。或於垃圾車車體懸掛「高齡換照先講習，安全駕駛更放心」之宣導布條，以深入鄰里社區提升宣導能見度。

(二)多媒體電視牆播放：利用市政大樓、各區公所及戶政事

綜合業務組 收文:115/06/01



351150002833 有附件

務所等公共服務場所之電子看板或電視牆，協助播放高齡換照宣導影片（下載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L2gDp9>）。

(三)跑馬燈字幕宣導：運用各機關、學校、區公所之電子LED跑馬燈，配合輪播宣導文字：「高齡換照先講習，安全駕駛更放心，臺中市政府 交通部公路局 關心您」。

(四)官網橫幅（Banner）宣導：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於官方網站首頁或宣導專區，放置高齡換照新制宣導圖檔（如附件1、2），並請協助設定該圖檔超連結至「交通部公路局高齡駕駛人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hb.gov.tw/cl.aspx?n=277>），以利民眾點閱瀏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

